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备忘录——股东大会、2012年7月6日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14日15:00至2013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会议室。
 - 4.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9日。
 - 5.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3年4月1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
|---|---------------------------------|
| 1 |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 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 |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 审议《关于预计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 | 审议《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9 | 审议《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 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铜陵有色金属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1.于2013年4月9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④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3年4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帐户卡以及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股票代理委托书由受托人委托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 ⑤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A)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B)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360630，投票简称：铜陵股票”
 - C) 投票方向的具体程序：
 -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具体如下表所示：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 申报价 |
|----|---------------------------------|-----------|
| 1 |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4 | 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5 | 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
| 6 |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7 | 审议《关于预计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
| 8 | 审议《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
| 9 | 审议《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 ①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地址：<http://www.sse.com.cn>或<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次日后方可使用。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 投资者身份认证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3年4月14日15:00至2013年4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① 联系方式
- 1.登记时间：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12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

物产中大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5,962,01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4月15日
- 一、本次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 2008年10月14日，经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发行64,423,34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事宜，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9号》前批准。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90号》，核准豁免物产集团因以资产认购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64,423,340股，导致其合计持有我公司34.02%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2009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及限售手续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9,175,408股。根据限售安排，物产集团认购的64,423,340股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注：2011年9月21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中文全称由“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各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2011年7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股，公司总股本由439,175,408股增加到658,763,112股，公司股份限售数量为64,423,340股增加至96,635,012股。
- 2012年7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股，公司总股本由658,763,112股增加到790,515,734股，公司股份限售由96,635,012股增加至115,962,012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 (一) 物产集团相关承诺情况：
- 1.关于股票限售承诺：物产集团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监会豁免，其因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在登记至物产集团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 2.关于公司的独立性：物产集团承诺，在实际经营运作过程中，将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确保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
 - 3.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物产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元通”）即注入资产，现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物产集团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的资金往來事项，将在本次资产注入后按上市公司及物产集团的有关要求及程序进行规范。
 - 4.关于业绩承诺：物产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实施完毕后，若物产元通在2007年10-12月、2008年度的实际盈利水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低于其经审计确认的盈利预测水平，即563.97万元、1,004.83万元；或：高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水平，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的实际盈利水平（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低于浙江浙报传媒集团2007年第17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确认的盈利预测水平，即1,011.128万元、11,661.59万元，物产集团将就其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该等差额补偿款项将在公司公布当年年报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2007年12月28日，物产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房地产业务、纺织品贸易业务、期货业务，以及本次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汽车销售业务、钢材贸易业务、油品销售业务、进出口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承诺，并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持续性承诺。2008年6月12日，物产集团出具了《关于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发乾和注册资本增加至10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另类类投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广发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列明品种之外的金融产品等业务；公司对另类类投资子公司的投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决定分注资的具体事宜。

2012年5月15日，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成立，注册资本5亿元。

日前，公司已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向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再次注资5亿元人民币。广发乾和已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3年3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母公司2013年3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 | 2013年3月 | 2013年1-3月 |
|------|-------------------|------------------|
| 营业收入 | 668,331,563.25 | 1,722,339,724.90 |
| 净利润 | 253,002,728.95 | 666,461,221.99 |
| 净资产 | 32,775,506,564.91 | |

备注：1、上述数据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2、上述数据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广发基金数据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上午10点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0,698,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0,698,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8%。
- 四、提案表决情况
- 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2年工作简报》。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0,698,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0,698,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0,698,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了《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0,698,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0,698,8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师孙广亮、张剑英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张剑英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经通过于2013年4月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2013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公司于2013年4月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0,698,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
-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盖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有关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亮
律师：孙广亮 张剑英
2013年4月9日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3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 车型 | 产量(辆) | | | | 销量(辆)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 夏利系列 | 15388 | 18422 | 34614 | 49994 | 12977 | 15371 | 32330 | 50327 |
| 威远 | 2325 | 2489 | 9744 | 7489 | 2318 | 1962 | 9638 | 7923 |
| 合计 | 18623 | 21271 | 44358 | 57083 | 15295 | 17213 | 41968 | 57850 |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0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召开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重点说明。

本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情况请参见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 www.pingan.com。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9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1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任职事项的通知》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陈耀庭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级管理人员的日期 | — |
| 任期日期 | 2013年4月8日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职于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会计科长、上海申通实业发展公司主管会计、海富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8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备。 |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0日

3.书面回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内西楼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4001
电话：0562-5860159、2825029
传真：0562-2825082
联系人：何燕、陈笛
4.会议当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以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以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预计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增加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公司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投票：□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失效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 “中用” “明确同意受托人投票；
2.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第一季度，公司股票市场交易相对活跃，沪深两市的股票基金成交量同比增加27.31%。《公司根据公开数据统计》，但股指呈现先涨后跌的态势，截止3月末，上证综合指数较年初下跌了1.43%，新股发行尚未恢复。面对较为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把握场外机会，促进认购人增长，继续推进战略实施和业务转型，尽管公司投行业务收入受新股发行停滞的影响，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减少，但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增长，较大程度上弥补了公司收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8%。

截至2013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99,000,000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还完。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99,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2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3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99,000,000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还完。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99,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6个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2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3年4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99,000,000元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还完。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获得企业发展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于2013年1月25日和4月3日分两次